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41號

原 告 謝舒安

被 告 夏漢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81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 官 賴鵬年

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